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107 學年度 學士班

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試 題

類組：A15

科目名稱：刑法總則

科目代碼：A1502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2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甲患有知覺失調症。某日甲病情發作時，拿了家中燒稻草用的一小桶柴油潑灑在自家三合院大廳地上，手持打火機朝上揮舞，向父親 A 與哥哥 B 叫罵咒罵。嗣經警察據報趕赴現場阻止。試問：

- (一)甲是否已屬放火行為的著手？(15分)
- (二)甲若有觸犯罪名，如何主張減免刑責？(15分)

二、甲到鄰居乙經營的雜貨店買木炭。乙與甲聊了幾句，甲表示丈夫長期對自己與小孩暴力相向，自己不想再忍受，也不想再吃苦頭等等。甲乙相識多年，乙也知道甲長期承受家暴，卻未意識到甲言談有何異常，仍將木炭賣給甲。數天後，甲趁丈夫不在家，將自己與睡覺中的小孩鎖死在臥房內，使用乙賣出的木炭燒炭自殺。而後甲的丈夫返家發現，將甲與小孩送醫，甲獲救，但小孩卻死亡。試問：

- (一)甲燒炭自殺造成小孩死亡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15分)
- (二)乙賣木炭賣給甲的行為是否可能成立犯罪？(15分)

三、各有配偶的甲男乙女畸戀，由於乙女控制慾強烈，甲男欲結束此段畸戀。乙女心有不甘，於是前往兩人曾留學的日本提供日幣 200 萬元代價，僱請山口組日本籍殺手丙來台殺害甲男，以資報復。丙前往甲男租屋處前，由於乙女只提供甲男的照片給丙看過，又因甲男長相酷似中亞人士，殺手丙誤將某路過的土耳其人士 A 誤認為甲男，而將 A 殺死。而後丙在台灣遭警方逮捕。試問：

- (1) 日本籍的丙是否可依我國刑法論處？(10分)
- (2) 若丙可我國刑法論處，丙應如何論罪？(10分)
- (3) 乙在日本買凶殺人的行為，是否可依我國刑法論處？(10分)
- (4) 若乙可我國刑法論處，乙應如何論罪？(10分)